

#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陂环罚字（2025）01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胡昌利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胡昌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420123196704060411  
地址（住址）：武汉市黄陂区姚家集北门村下胡湾17号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11月11日对胡昌利承包的余家咀大塘排放废水情况进行了调查，发现胡昌利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我分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11月11日对村民反映的胡昌利承包的余家咀大塘排放废水情况进行现场检查，余家咀大塘被胡昌利存放沼液用于种植，现场检查时鱼塘正在清淤，胡昌利将鱼塘剩余沼液经农田灌溉渠排向自己承包的农田，后部分流入李集小港，最终流向滢水河。同时我分局执法人员协同武汉市黄陂区环境监测站对余家咀大塘废水排口及排渠废水、流入李集小港废水排口三处进行水质取样，监测结果显示余家咀大塘、排渠废水、流入李集小港废水氨氮分别为188mg/L、152mg/L、109mg/L；总磷分别为21.1mg/L、19.5mg/L、16.5mg/L；化学需氧量分别为312mg/L、278mg/L、199mg/L，显示有养殖类废水外排，胡昌利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

以上事实，有如下主要证据证明：

- 1、胡昌利提供的畜禽粪肥供应协议（2024 年 7 月 31 日）；
- 2、2024 年 11 月 11 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分局现场检查记录 1 份，介绍余家咀大塘现场基本情况；
- 3、2024 年 11 月 11 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介绍对余家咀大塘废水流向进行溯流及水质采样情况；
- 4、2024 年 11 月 11 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分局调查询问笔录 1 份，当事人解释相关情况；
- 5、2024 年 11 月 11 日拍摄现场照片 6 张，证明余家咀大塘现场情况及废水流向；
- 6、2024 年 11 月 11 日，胡昌利提供的个人身份证 1 张；
- 7、2024 年 11 月 14 日，武汉市黄陂区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陂（管理）字（2024）第 207 号）；
- 8、2024 年 12 月 24 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分局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说明当事人因疏忽导致环境违法行为。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武汉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养殖户应当对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综合利用，非规模化养殖户可以委托从事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服务的单位代为处置养殖物，防止恶臭气体和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的规定。

我分局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陂环罚告听〔2025〕01 号告知你有陈述申辩权，此外你放弃了陈述申辩的权利。

依据《武汉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办法》第五十条“非规模化养殖户未经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养殖废弃物或

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措施消除污染，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武汉市生态环境轻微违法不予以处罚事项清单》，你的上述行为不属于生态环境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行为。同时根据《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我分局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元）。**

限你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武汉市生态环境黄陂区分局领取《湖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上述罚款缴至武汉市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武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分局将依法申请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2025 年 1 月 21 日

